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96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王振基、李陳麗如、徐壽來、王繩志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指定人	66年3月13日	66年6月13日	300,000元	臺北市